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阅读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副董事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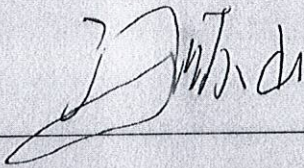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，同意蒋宗明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顺山



汪大联

杨运杰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顺山

汪大联

汪大联

杨运杰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顺山

汪大联

杨运杰

